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8年5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说明

##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5. 专题讨论：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途径包括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批准并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9.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说明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应鼓励主席团在委员会常会和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的准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使委员会能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不断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还决定委员会主席应在任何适宜的情况下请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代表或观察员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了第二十七届会议，唯一目的是选举该届会议的主席团。委员会选出了主席、第三副主席和报告员。第一副主席一职的提名一直到 2017 年 12 月 15 日才落实，由东欧国家组提名白俄罗斯的 Alena Kupchyna 担任这一职位。第二副主席提名直到 2018 年 1 月 18 日才落实，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名了智利的 Armin Andereya Latorre 担任这一职位。委员会预计将在审议本临时议程项目 1 的过程中选出第一和第二副主席。

下文列出根据主席团成员按区域分配予以轮换的做法选出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其所属各区域组。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非洲国家组	Lotfi Bouchaara (摩洛哥)
第一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Alena Kupchyna (白俄罗斯) (提名)
第二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Armin Andereya Latorre (智利) (提名)
第三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Helen Eduards (瑞典)
报告员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Jawad Ali (巴基斯坦)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以协助委员会主席的工作并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当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237 号决定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议程通过之后，委员会不妨制订一个时间表并商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拟议工作安排载于本文件附件。

2017 年 12 月，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商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届会第一天的前一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5 月 11 日将举行会前磋商。

应尽早提交决议草案，以便在会前磋商期间展开富有成效的讨论。根据委员会第 21/1 号和第 22/2 号决定，提交决议草案的固定截止时间原则上为届会开幕前一个月。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商定，提交决议草案供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固定截止时间是 201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正午。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将组织举行一期讲习班。与前几年一样，讲习班将在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一天下午举行，在全体委员会开始审议提案草案之前。讲习班主席由一名主席团成员担任。讲习班的主题将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突出主题有关。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59 号决定，委员会将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紧接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举行其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

###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E/CN.15/2018/1)

## 3. 一般性辩论

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决定在议程中列入一次一般性辩论。在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据指出，委员会可通过其扩大主席团核准两个程序要点，其一是设定一个发言者名单开放日期，其二是只区分部长级发言者和其他发言者。按照扩大主席团的建议，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将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开放报名，2018 年 5 月 10 日截止报名。

关于发言时长，应适用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遵循的做法，即以本国名义发言的代表发言时间最长为 5 分钟（相当于 500 字左右的发言），各区域组主席发言时间为 10 分钟。

####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为审议项目 4，委员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E/CN.7/2018/2-E/CN.15/2018/2](#)），其中概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7 年期间主要在以下领域开展的活动：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预防恐怖主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趋势分析及科学和法医学支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 2017/236 号决定中，决定将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至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于 2021 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阶段。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载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选举 Ignacio Baylina Ruíz（西班牙）和 Moataz Khaled Aly Abdelhady（埃及）为该工作组的共同主席。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情况的说明（[E/CN.7/2018/3-E/CN.15/2018/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上通过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的第 26/5 号决议。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7/12-E/CN.15/2017/14](#)）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17/13-E/CN.15/2017/15](#)）。按照委员会第 26/5 号决议的要求，委员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调整的说明，供其核准（[E/CN.7/2018/12-E/CN.15/2018/14](#)）。

关于秘书长的管理改革建议，大会在第 72/266 号决议中核准试行拟议变动，自 2020 年方案预算开始将预算期从两年期预算改为年度预算，以待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就是否继续采用此种做法作出最后决定。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某个待定点向委员会提交 2020 年战略框架草案，供其审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随时向委员会通报会员国对秘书长管理改革建议的进一步审议的结果。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的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情况的报告（[E/CN.7/2017/14-E/CN.15/2017/16](#)）。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不妨继续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委员会第 24/3、25/4 和 26/5 号决议为确保从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征聘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及以上职类，并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而作的努力。

##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E/CN.7/2018/2-E/CN.15/2018/2](#)）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18/3-E/CN.15/2018/3](#)）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调整的报告（[E/CN.7/2018/12-E/CN.15/2018/14](#)）

### 5. 专题讨论：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途径包括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

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41 号决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突出主题是“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途径包括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核可了主席的建议，即在上午的会议上专门讨论分主题“当前的挑战”，在下午的会议上讨论分主题“可能采取的对策”。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专题讨论的讨论指南（[E/CN.15/2018/6](#)）。

## 文件

秘书处说明，其中载有专题讨论的讨论指南（[E/CN.15/2018/6](#)）

###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大会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2/196](#) 号决议中，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并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已达到 189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在该决议中，大会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

大会还在该决议中回顾《有组织犯罪问题公约》第三十二条和大会第 [69/19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需要建立一个机制以审查缔约国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并强调《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是一个持续进行的渐进过程，有必要探讨所有备选方案，以建立一个机制，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在该决议中，大会还赞赏地欢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决定继续开展建立《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进程，并为该机制的运作拟订具体程序和规则，

其中应包括缔约方会议具体确定的要素，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并欢迎缔约方会议决定该机制应根据商定的条款群组和多年期工作计划，逐步处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条款。

大会第 72/196 号决议执行情况列入了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现象的报告 (E/CN.15/2018/4)。

**(b)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大会在第 72/196 号决议中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敦促《公约》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经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审查机制，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83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腐败及相关犯罪行为的决心。

在该决议中，大会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包括根据国内立法设立指定的中央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且加强所有形式合作，以便能够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现有任务授权提供的配合下，依照《反腐败公约》中关于追回资产的规定，特别是第五章的规定，归还非法获取的资产。

此外，大会还在第 71/208 号决议中鼓励《公约》所有缔约国进一步承诺有效开展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以充分执行《公约》第五章，并有效帮助追回腐败所得。大会还鼓励《公约》缔约国充分实施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包括与追回资产有关的决议。

大会第 71/208 号和第 72/196 号决议执行情况列入了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现象的报告 (E/CN.15/2018/4)。

**(c) 批准并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大会在题为“为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72/194 号决议中敦促尚未加入反恐相关现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纳入立法。

在该决议中，大会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根据请求进一步加强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其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方案，并根据请求对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增进他们有效应对、预防、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此外，大会还在第 72/196 号决议中再次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强化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回返和迁移现象、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及其资金来源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并且邀请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大会第 72/194 号和第 72/196 号决议执行情况将列入秘书长关于在执行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 (E/CN.15/2018/5)。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大会第 72/195 号决议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并邀请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充分且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包括通过相互间加强合作和改进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

大会在该决议中回顾其决定从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大会举行了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高级别会议。在这次会议上，除其他外重申了加大力度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强烈政治意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17/18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资金管理者的身份，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信托基金捐款。

上述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将列入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现象的报告 (E/CN.15/2018/4)。

由于未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用以执行委员会题为“预防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及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行为”的第 25/1 号决议，因此无报告提交委员会。

此外，由于未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用以执行委员会题为“加强预防犯罪以协助可持续发展，包括可持续旅游业”的第 25/3 号决议，因此无报告提交委员会。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将在委员会（依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而作为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后继机构）的指导下开展相关活动，包括为研究所的活动拟订原则、政策和指导方针，并通过委员会定期向经社理事会报告。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秘书长说明 (E/CN.15/2018/8)，其中转递董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E/CN.15/2018/7)。

此外，依照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第四条，委员会还将审议拟选入研究所董事会的一名候选人。该候选人的背景材料载于 E/CN.15/2017/17 号文件。

##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E/CN.7/2018/2-E/CN.15/2018/2](#)）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现象的报告（[E/CN.15/2018/4](#)）

秘书长关于在执行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E/CN.15/2018/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E/CN.15/2018/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E/CN.15/2018/8](#)）

秘书长关于提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说明（[E/CN.15/2017/17](#)）

##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决定，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现有标准和规范的常设项目，包括其实施和适用情况。

理事会在第 2003/30 号决议中决定，为了有针对性地收集资料而将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分为数类，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向就这些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请求援助的会员国提供支助。

大会第 [72/196](#) 号决议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并出版的现有各种手册。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2018/9](#)），供其审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的第 2016/1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与会员国、包括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实体、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在恢复性司法程序方面具有经验的其他相关利益方协作举行的恢复性司法专家会议之后，向委员会届会报告该专家会议的成果以及在执行该决议方面所作的其他努力。秘书长关于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问题专家组会议成果的报告（[E/CN.15/2018/13](#)）将提交委员会审议。

大会在第 [72/193](#)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确保广泛传播《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设计指导材料并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刑罚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从而按照《规则》制定或加强监禁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会员国之间交流与《规则》的实际实施有关的信息和经验。

##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报告（[E/CN.15/2018/9](#)）

秘书长关于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问题专家组会议成果的报告（[E/CN.15/2018/13](#)）

###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对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指标的了解和认识可支持预防犯罪领域有效的政策制定、行动反应和影响力评估。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8 号、第 1990/18 号、第 1996/11 号和第 1997/27 号决议规定定期开展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的国际数据收集活动及相关分析。

大会在第 [72/196](#)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订立技术与方法工具以及深入进行趋势分析与研究，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妥善利用现有资源。在该决议中，大会邀请会员国为逐步实施《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制定国家计划并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在该决议中，大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大力度，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且可比的数据与信息，酌情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的数据，并强烈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委员会在第 [26/4](#) 号决议中请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定期举行会议，发挥进一步讨论网络犯罪相关实质问题的平台作用，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E/CN.15/2018/12](#)），供其审议。

##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E/CN.7/2018/2-E/CN.15/2018/2](#)）

秘书处关于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说明（[E/CN.15/2018/10](#)）

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工作进展情况报告（[E/CN.15/2018/12](#)）

### 9.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在第 [72/192](#) 号决议中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多哈宣言》，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在该决议中，大会欣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确保为实施《多哈宣言》采取适当后续行动方面开展的工作。

在该决议中，大会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为“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在该决议中，大会还核准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临时议程，并决定了讲习班所要审议的问题。大会在第72/192号决议中还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和为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编写讨论指南，以使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2019年尽早举行。大会邀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此外，大会还请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在该决议中，大会还请秘书长确保就第72/192号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委员会将收到一份秘书长报告（E/CN.15/2018/11）供其审议。

委员会还将收到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讨论指南（E/CN.15/2018/CRP.1）。

##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5/2018/11）

###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68/1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按照大会第68/1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除其他外应当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的统一协调，促进这些委员会之间更为明确的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根据该决议，委员会一直在理事会年度框架共同主题方面酌情协助理事会的工作。理事会2018年届会的主题是：“从全球到地方：协助在城市和农村社区形成可持续而有复原力的社会”。

2015年9月，大会通过了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在该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在成果文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设想，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包括对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进行专题审查。这些审查将借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审查结果。

大会在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299号决议中决定，2018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专题将是“变革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并决定，除了每年都要评估的目标17之外，2018年深入评估的一组目标是目标6、7、11、12和15。

在该决议中，大会鼓励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专门机构和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与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后续落实和审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问题的的工作保持一致。在此方面，大会注意到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

论坛正就各自工作方法和议程开展的审查工作，以确保在各自专长领域和任务范围内顾及《2030年议程》的执行，同时避免重复。

在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7 年届会的间隙，委员会与经社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举办了一次联合活动，主题是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委员会不妨利用第二十七届会议进一步考虑如何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续行动做出最佳贡献并协助评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以及如何进一步增进其工作与经社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

#### **11.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将收到其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12.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2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

#### **13.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预计委员会将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最后一天即 2018 年 5 月 18 日通过该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1/257 号决定中决定，委员会应努力缩短其年度报告篇幅，铭记这类报告需要包含委员会届会通过的或转交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对每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情况的简要概述，尤其要重点阐述所得出的政策性结果和结论。委员会在其第 21/1 号和第 22/2 号决定中重申了这一承诺。

## 附件

## 拟议工作安排

1. 拟议工作安排须经委员会批准。时间允许的话，某一议程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一结束即转至下一个项目或分项目。拟议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全体委员会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至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会议。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组织的关于专题讨论主题（“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途径包括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的讲习班将于 5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在全体委员会开始审议提案草案之前举行，由一名主席团成员主持。
3. 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上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举行会前非正式磋商。会前非正式磋商除其他外可专注于初步审查将在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的决议草案及其他事项。
4. 按照既定惯例，委员会将先在全体委员会内审议决议草案，然后提交全体会议。请打算提交决议草案供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国家尽早提交，不能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为便利委员会开展工作，建议以电子形式向秘书处提交决议草案。
5.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所分配的发言时间。

## 会前非正式磋商，2018 年 5 月 11 日

## 日期和时间

## 5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非正式磋商

下午 3 时至 6 时 非正式磋商

##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第二十七届会议

## 日期和时间

## 全体会议

## 全体委员会

## 5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会议开幕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项目 3. 一般性辩论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3. 一般性辩论 (续)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组织的关于专题讨论主题的讲习班
<b>5 月 15 日, 星期二</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5. 专题讨论: 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 途径包括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 当前的挑战和可能采取的对策	审议决议草案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5. 专题讨论 (续)	审议决议草案 (续)
<b>5 月 16 日, 星期三</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d)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6. 统一并协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a)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b)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c) 批准并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 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审议决议草案 (续)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b>5月17日，星期四</b>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审议决议草案 (续)
	项目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9.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审议决议草案 (续)
<b>5月18日，星期五</b>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68/1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审议决议草案 (续)
	项目11.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12. 其他事项	
	项目13.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